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1號

債 權 人 搜創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濶葳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已到期可請求之債權金額為何？(依契約，尾款分期給付，惟無加速清償條款，則依補正之陳報狀本件有請求未到期西元2026年2月至同年9月14日之服務費，應釋明或更正。)

(二)依更正之請求提出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